

海外纪闻

律师信箱



新华社发

欧洲更多消费者 爱上中国“海淘”

本报记者 张朋辉

“中国电商平台的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公道，物流和服务十分高效，是我网购的首选渠道。”家住比利时布鲁塞尔的乔纳森经常通过中国电商平台“海淘”生活用品。

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欧洲跨境电商的市场规模超过1710亿欧元，较前一年增长36.5%。

个性化营销、在线交易、无接触配送……电子商务的优势在疫情防控期间更加凸显。比利时国际邮政公司一项针对25个欧洲国家的调查发现，有24个国家的消费者将中国卖家列为最受欢迎的跨境网络销售商前三。另有调查显示，欧洲国家超过1/4的消费者在跨境购物时优先选择中国卖家。

过硬的产品质量是中国商品受欢迎的重要原因。一大批中国品牌凭借高质量打开市场，收获了高评分和众多买家。中国的茶叶、丝绸等特色产品也拥有不少“粉丝”。

畅通的物流是中国产品远销欧洲的有力保障。“中欧班列”与跨境电商进一步融合，“义

新欧”“苏新欧”和合肥至德国汉堡、威廉港等跨境电商专列先后开通并常态化开行。

货运量扩大进一步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发展。针对跨境电商“小批量”“高频率”和“碎片化”特点，去年11月，菜鸟网络正式启用比利时菜乌列日数字物流中枢。作为欧洲最大的智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该中枢一期投入使用3万平方米工程场地，将中国的数字化设备、管理系统和欧洲的自动化物流机械结合在一起，集中办理卸货、清关、分拣等环节。如今，中枢每周调运约18架次货运航班，每天约60辆卡车往返于列日与欧洲主要城市之间，助力中欧双向贸易畅通。

“列日数字物流中枢是比中两国共建‘一带一路’的丰硕成果。”在比利时列日机场首席执行官弗雷德里克·雅凯看来，中国电商的智慧物流产业为机场在传统货运和快递之外，提供了多元化的机会，创造了更多就业。

电商领域合作也推动了欧洲电商业态创

新。在荷兰海牙，欧中跨境电商协会成立了欧洲首个跨境电商直播孵化基地。走进基地，媒体营销、摄影、信息技术、直播等专业团队一应俱全，着力培育欧洲本土专业电商从业者。基地的“一口秀”直播站已经完成从10平方米到2000平方米不同大小的直播室初期建设，满足不同企业和产品的直播需求。欧中跨境电商协会会长陈雯介绍，未来基地将分别面向中国及欧洲本地消费者推介两地的优质商品，最终实现“全球买、全球卖”的目标。

“中国电子商务全球领先，涌现出许多新业态、新模式。”比利时中欧数字协会联合创始人克劳迪娅·韦尔诺蒂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是全球制造大国，而欧洲是中国制造的重要市场之一，通过跨境电商，欧洲消费者更加方便地购买中国商品，体验新的购物方式。目前，欧洲网上购物的比例相对较低，欧中跨境电商具有很大发展潜力，相信会有更多欧洲消费者爱上中国“海淘”。



贺兰山葡萄酒香飘杜塞尔多夫

5月15日至17日，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携旗下36家酒庄亮相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葡萄酒与烈酒展览会。此次参展，将采取视频连线形式，主会场设在德国杜塞尔多夫会展中心，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展位，分会场设在宁夏银川。

贺兰山东麓地处葡萄酒种植的“黄金带”，绝佳的风土气候造就了宁夏葡萄酒甜平衡、香气浓郁、回味悠长的独特品质。近年来，贺兰山东麓先后有50多家酒庄的上千款葡萄酒在国际大赛中获奖，生产的葡萄酒远销法国、德国、美国、比利时、加拿大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图为参会者（左）在展览会上品鉴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新华社发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有战士遇到思想问题或个人挫折，会主动走进荣誉室，跟英雄对标，汲取更大前进动力。”请问其中“对标”的含义是怎样的？谢谢。

福建读者 雷先生

雷先生：

“对标”常表示“以某事物作为标准衡量自身或进行某个操作”。例如：

(1) 我们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还需要对标先进单位找自身差距，从而取得新的进步。

(2) 在工作中逐步树立“向好者学习、与优秀者对标、跟强者比拼”的思想作风。

(3) 积极主动对标一流水平的团队查找自身不足。

(4) 他们对标国际航空物流管理，让零部件运输车辆以最少接触、最佳路线通畅行驶。

(5) 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加快商品要素从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

(6) 对标国内最好的化学工程与技术院校，这所学院努力培养新时代的创新型人才。

「对标」 的含义

例(1)至(3)是“以某事物作为标准衡量自身”，(4)至(6)是“以某事物作为标准来进行某个操作”。

“对标”有时表示“以某个要求或需要为出发点，来衡量自身或进行某个操作”。例如：

(7) 对标上级要求找差距，瞄准问题抓整改，全力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把创建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8) 对标这些要求，学校对教师的年度学习计划进行安排，尽力提高学习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9) 对标农田管理的需要，审视新式农业机械的设计。

(10) 对标纳税人、缴费人需要，该市税务局开展“云课堂”直播，并发布短视频等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指导。

“对标对标”的说法比较常见。其中的“对标”表示“高度一致”。“对标对标”是指“以某事物为标准来要求自己，并力求达到高度一致”。例如：

(11) 要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做好自己的工作。

(12) 对标对表这方面的最新研究，把我们的科研搞好。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杜老师语文信箱



家人失踪， 利害关系人权益如何保障

尹律师：

您好！我丈夫多年前就失踪了，一直没有任何音信，我们都认为他可能已经去世。现在我婆婆去世了，留下的房屋没法继承。请问我该怎么办？

福建读者 闫女士

闫女士：

您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里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法律上认定的死亡（即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的适用范围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我们可以从常理理解，如多少年联系不上、生死不明的可以适用，比如MH370航机上的人员、出海坠海未捞到尸首的人员、出国多年失去联系生死不明的人员等。

宣告死亡的条件主要规定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共有3种情形：

- 1、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
- 2、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
- 3、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

其中前两种主要是需要提供下落不明（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起点的证据，一般可以提供报警记录或者其他证人证言佐证；第三种中提到的“有关机关”在实践中可以是事故发生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村委会等机构。

利害关系人可申请宣告他人死亡

申请宣告死亡是司法程序中的特别程序，申请宣告他人死亡的主体是该人的利害关系人。

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第四十六、四十七条关于宣告死亡的规定是没有顺序限制的，也就是取消了原《民通意见》第二十五条的顺序限制。考虑到宣告死亡是保护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就应该平等保护，所以取消了顺序规定。

关于宣告死亡的法律程序主要规定在《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简要罗列要点如下：

- 1、申请宣告死亡的案件属于特别程序，适用特别程序的规定；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2、实行一审终审制，即判决送达就生效。
 - 3、必须要发布公告，一般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
 - 4、如果多个利害关系人都提出申请，且有的申请宣告失踪、有的申请宣告死亡，列为共同申请人合并审理。
 - 5、宣告死亡的人又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与自然死亡相同，比如单位除名、户口注销、继承开始、配偶可以再婚、受益人可以领取保险金等。

报警后督促警方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申请法院宣告死亡需要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一旦发现家人有失踪、下落不明等情形，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督促公安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文件。笔者就遇到一个遗憾的案例，家人失踪20年了，苦于没有及时保留证据，导致最终申请宣告死亡无法立案、继承程序无法进行的困局。

(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尹红志)

海关答疑

进口维生素原料需要注意什么

王女士：

您好！维生素是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下面为您解答维生素进口通关问题和需要注意的事项。

维生素的商品知识

维生素通常根据物理性质可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如维生素A、D、E、K等）和水溶性维生素（如维生素C、维生素B1、B2、B6、B12、泛酸、PP、生物素、叶酸、胆碱等）两大类。脂溶性维生素易溶于有机溶剂而不易溶于水，可随脂肪为人体吸收并在体内储存，排泄率不高；水溶性维生素易溶于水而不易溶于有机溶剂，体内储存较少，过量的多从尿中排除。

从获取方式上看，维生素可分为天然制品和化学合成品。由于天然维生素受原料和提取技术的限制，产量低、价格高，因此化学合成居主导地位，占维生素总产量的80%左右。

维生素归类指引

税目29.36是天然或合成的维生素及其衍生物，通常指维生素的原料，而其他维生素产品则不列入此项下。

广州海关：

维生素是维持人生理功能的重要因素，随着民众对身体健康的普遍重视，维生素产品越来越受欢迎，市场需要越来越大。我在一家企业负责进出口货物报关，近期计划从国外进口一批维生素原料，请问申报进口时需注意哪些事项？

广州读者 王女士

为了保藏或运输的需要，税目29.36下的维生素原料可以加入抗氧化剂、抗结块剂、可以用适当物质加以包覆，可以用适当物质加以吸附，但添加的量或处理的方法不得超出保藏或运输所需，而且不得改变产品的基本特性并使其改变一般用途、专门适合于某些特殊用途。具体申报时需要注意以下4点：

一、申报品名含有“维生素”的商品，申报品名必须完整。比如“维生素B6”与“维生素B6片”是两类不同商品。

二、申报品名含有“维生素”的商品，申报成分名称及含量应准确。如维生素A原（ α -、 β -、 γ -胡萝卜素及隐黄素）、用作染料非用作维生素的原料，则不能列入税目29.36。

三、申报品名含有“维生素”的商品，申报用

途应清晰。不同用途或应归入不同税号。

四、申报品名含有“维生素”对应的CAS号应准确。CAS号，又称化学物质登录号，是化学物质的全球唯一数字识别号码。每种维生素都有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只有准确申报CAS码，申报系统才能根据CAS码推送正确的HS编码供企业参考，提高企业申报准确率。

税目29.36维生素规范申报示例

1、申报品名“维生素A”

规格型号栏申报：维生素A 40%、明胶30%、碳水化合物（吸附剂）24%、抗氧剂 2%~5%、抗结块剂（二氧化硅）1%，通过生产再加工，加工成发酵培养基原料或其他产品中间体，用作工业添加剂，CAS号为68-26-8；

归类说明：根据《2022年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维生素A在空气中不稳定，常加入抗氧化剂加以稳定。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第二十九章注一（六），该维生素A应归入税则号列2936.2100。

2、申报品名“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

规格型号栏申报：维生素B6100%，化妆品添加剂，CAS号为58-56-0。

归类说明：税则号列2936.2500是指维生素B6及其衍生物。根据归类总规则，该维生素B6归入税则号列2936.2500。（关悦）